

福建連江地檢署 108 年度執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績效陳報表(格式)

製表日期：109 年 3 月 1 日

(陳報時間：109.3.2 下午 5：00 前)

項 目 機 關	民怨類型	承辦 檢察官	重點案件						
			案號	案由	犯罪事實 (填寫說明五)	偵辦過程 (填寫說明五)	有效措施 (填寫說明六、七)	具體成效 (填寫說明七)	起訴及判決情形 (請檢附起訴書、判決書等 相關資料佐證，並於此欄位 註記起訴及判決日期)
連 江 地 檢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	無							
	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	高 0 書	108 年度偵字第 6、20 號	藥事法	被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禁藥	第 10 岸巡隊執行安檢時查獲，循線追查其他共犯。	落實安檢網，杜絕有心人士利用快遞輸入偽禁藥	本署轄區四面環海，指揮岸巡隊加強查緝輸入、販售禁藥，有效遏止 400 支針劑胎盤素禁藥流入本轄。	108 年 3 月 30 日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緩起訴處分。 108 年 4 月 24 日判決。
	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	無							
	幫派、重利、暴力討債案件	無							
	自訂項目								
	國際人蛇集團	高 0 書	108 年度偵字第 22、36、42、50 號 108 年度偵字第 23 號 108 年度偵字第 30 號 108 年度偵字第 35 號 108 年度偵字第 41、43 號	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戶籍法等	被告王 0 成等人組成國際人蛇集團成員，以漁船出海接運、岸際接應、以人頭身分證掩護搭船、藏匿偷渡犯之方式，使外籍人士非法入境及通緝犯非法出境。	經與臺北地檢署共同指揮，經 3 個月監控搜證，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動員 141 人，在臺灣北部 6 縣市及馬祖四鄉五島等 14 處同步搜索，緝獲王姓人蛇首腦及共犯 16 人，及已潛逃至馬祖欲伺機出境之劉姓重刑犯，越南偷渡客等 4 人，其中在臺灣緝獲之 7 名嫌疑人，由海巡署出動「桃園艦」解送至本署偵辦，並向法院聲請羈押部分被告，本於嚴打速辦之精神，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迅速提起公訴。計起訴臺灣人蛇集團主嫌被告王 0 成、越	1. 區域聯防合作辦案：與臺北地檢署共同指揮連江查緝隊等司法警察機關，在馬祖及台灣同步搜索，偵破橫跨台灣，大陸及越南三地之國際人蛇集團。 2. 從單一個案主動發掘集團性犯罪：因接連發生數起單一偷渡案件，將卷證併整綜合研判後，發現疑似人蛇集團，本署主任檢察官旋即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連江查緝隊成立專案小組偵辦，見微知著、積極主動發掘、偵辦案件。	成功查獲人蛇集團並防止罪犯潛逃出境，除成功打擊犯罪外，另岸巡隊亦加強對於冒用身分證之安檢措施，有效防堵犯罪集團利用馬祖地區偷渡之不法行為。	108 年 7 月 31 日起訴 27 人，部分被告坦承犯行有罪，業經法院先行判決，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判決(彭羽瑄等 6 人)、108 年 10 月 30 日判決(王唯霖等 8 人)、108 年 10 月 16 日判決(阮功青)、金高院 109 年 1 月 3 日判決(阮功青)、109 年 1 月 30 日判決(徐毓翔)。

項 目 機 關	民怨類型	承辦 檢察官	重點案件						起訴及判決情形 (請檢附起訴書、判決書等 相關資料佐證,並於此欄位 註記起訴及判決日期)
			案號	案由	犯罪事實 (填寫說明五)	偵辦過程 (填寫說明五)	有效措施 (填寫說明六、七)	具體成效 (填寫說明七)	
						南籍人蛇仲介被告阮○青、駕駛漁船出海接運、岸際接應、掩護搭船、藏匿偷渡犯及提供人頭身分證之共犯等 27 人,並聲請法院沒收船 2 艘及犯罪所得 459 萬 9000 元、港幣 122 萬元。			
	大陸人士越界盜採海砂	高○書	108 年度偵字第 4 號、	入出國及移民法、加重竊盜	被告鄭○彬等 10 人越界盜採海砂	本署主任檢察官訊問後,將被告鄭○彬等 10 人等聲請羈押獲准,於分案後,迅速提起公訴,查扣大陸籍「鴻達 51 號」抽砂船 1 艘。	成立維護國土安全工作平台:與馬祖防衛指揮部、馬祖調查站、連江縣警察局、海巡署及移民署專勤隊等單位成立維護國土安全工作平台,共同建立交叉火網般的安全防護網,以實際行動阻絕不法於境外。	被告鄭○彬等 10 人均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宣告沒收抽砂船,判決確定後,本署拍賣抽砂船得款 4819 萬元。	108 年 1 月 24 日起訴,108 年 1 月 30 日判決。
	大陸人士越界盜採海砂	高○書	108 年度偵字第 44 號	入出國及移民法、加重竊盜	被告連○利等 9 人越界盜採海砂	本署主任檢察官訊問後,將被告連○利等 9 人等聲請羈押獲准,於分案後,迅速提起公訴,查扣大陸籍「海盛 655 號」抽砂船 1 艘。	同上	被告連○利等 9 人均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宣告沒收抽砂船,判決確定後,本署拍賣抽砂船得款 3661 萬元。合計為國庫增加 8480 萬元。	於 108 年 5 月 29 日起訴,108 年 6 月 6 日判決

填寫說明:

- 一、請依本表格式填載,於 109 年 3 月 2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
- 二、上開報表,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逕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文書科承辦人(正股 mengyu67@mail.moj.gov.tw)
- 三、部訂及自訂民怨項目應逐項說明,陳報項目僅限部訂及自訂項目。
- 四、本次(108 年度)績效計算期限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 五、「犯罪事實」及「偵辦過程」請簡要填寫。
- 六、所謂「重點案件」、「有效措施」可參考本計畫第貳點第六款之例舉說明。
- 七、「有效措施」及「具體成效」事項,若表格不敷填寫,請另列於 A4 空白紙(如附件 3)。